

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《聘任公司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我们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聘任王兴富先生、彭锋先生、李晨先生、康乃元先生、王翠萍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上述人员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王晓明、王德建、刘冰

2023年11月17日